附件1

**笔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，凭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入场，二证缺一不得入场，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应考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60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。

三、除考试另有规定外，考生只准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(削)笔刀参加考试。严禁将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和资料、提包、计算器等物品带至座位，如有发现，一律按严重违纪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作答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应必须首先在规定的位置上（密封线内）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和报考岗位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考生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损、错装、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报告。

七、答题必须用黑色字迹水笔书写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注意答案要写在密封线外，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、传递资料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（答题卡）。

九、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，经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及答题信息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。否则，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